



A37-WP/332
TE/162
1/10/10
第 1 号修改稿
(Revision No. 1)
2/10/10

大会第 37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关于议程项目 25 的报告草案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 25 的材料供技术委员会审议。

议程项目 25：高级别安全会议（2010 年）的后续行动

25.1 实施高级别安全会议（2010 年）的建议

25.1.1 委员会审议了理事会提交的 A37-WP/74 号文件，其中载有为实施 2010 年高级别安全会议（HLSC2010）的建议所采行动的报告。工作文件提供了关于每一行动的结果、相关进度的信息、及其财务影响。

25.1.2 就此问题发言的代表，均支持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许多代表强调制订新的安全附件的重要性，并表示，它们本国愿意参与制订过程。

25.1.3 委员会在审查了 A37-WP/74 号文件提供的信息之后，核准了 2010 年高级别安全会议的声明、结论和建议，以及理事会和空中航行委员会就此采取的行动。

25.2 近期事故引起的安全举措

25.2.1 委员会审查了秘书长提交的 A37-WP/73 号文件，其中载有关于 2010 年高级别安全会议就议题 3.2 (近期事故引起的安全举措)所提建议采取行动的报告。这些建议涉及了三个主要议题：为支持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改进提供必要的飞行数据；改善对航空器在洋区/边远地区运行的监视、飞行监测和通信，包括提供及时而充分的搜寻与援救服务；审查驾驶舱操作、检查单和标准操作程序设计的现行要求。

25.2.2 委员会审查了国家间航空委员会提交的 A37- WP/245 号文件，其中叙述了使用卫星不断传输飞行数据，支持搜寻与救援以及事故征候调查。文件请大会支持这一概念，并请国际民航组织制订相关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

25.2.3 理事会根据 2010 年高级别安全会议关于此事项之建议所采取的行动，获得了广泛支持。一个代表团对计划在 2018 年更新水下定位装置(ULBs)的适用日期表示了关切，建议提早在 2015 年适用。另一个代表团表示原则上支持该措施，但强调，在制订标准和建议措施时，必须遵循安全管理原则，要以风险评估为根据。

25.2.4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核准了其中所载国际民航组织计划采取的行动，促请各国和其它利害关系方采取建议要求的措施。委员会还要求理事会考虑以下事项：WP/245 所载的提议，关于水下定位装置的标准和建议措施之适用日期的意见，是否可能加快工作速度，以及基于风险办法的必要性。

25.3 安全信息共享

25.3.1 委员会审议了理事会提交的 A37-WP/60 号文件，以大会决议草案形式提出了一套高层次的原则，以便按照 2010 年高级别安全会议的建议 2/3，为安全信息的使用与共享制定行为守则。

25.3.2 委员会审议了由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欧洲民航会议其它成员国、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提交的 A37-WP/81 号文件。文件介绍了欧洲对国际民航组织安全优先事项的看法，特别

考虑到了 2010 年高级别安全会议的结论。文件还提出了关于透明度的大会决议，并详细阐述了 2010 年高级别安全会议关于新的国家安全管理之附件、航空人员能力和跑道安全的建议等。

25.3.3 委员会审议了美国提交的 A37-WP/103 号文件，它关系到安全数据的透明度，它强调了国际民航组织要以适当形式向旅行公众提供存在重大安全关切（SSC）的国家之名单。文件还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将现有的普遍安全监督审计结果，登载在国际民航组织网站上更加突出的位置，同时明确解释这些结果的重要性，使广大旅行公众做出知情的旅行决定。

25.3.4 委员会审议澳大利亚提交的 A37-WP/122 号文件，它关系到保护安全信息多学科小组的职权范围。文件提出了一系列原则，并建议在为多学科小组制定职权范围时，要对其予以考虑。

25.3.5 委员会审议了非洲民航委员会代表 53 个非洲国家提交的 A37-WP/124 号文件，它关系到行为守则的原则。文件建议，行为守则应适用于所有法人，并强调该守则应包括安全信息交流的性质、范围和方式的声明，以及获取信息的程度和这些信息的使用目的。

25.3.6 随后的讨论主要集中了两大问题：向旅行公众提供信息，以便他们能够做出知情的旅行决定，以及由国际民航组织就安全信息的使用和共享制定行为守则。

25.3.7 关于向旅行公众提供信息的问题，有几个代表忆及，2010 年高级别安全会议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研究如何以可用的形式向公众提供关于重大安全关切的情况，并呼吁就此问题及时采取行动。其他代表尽管支持更大透明度的原则，但认为国际民航组织应谨慎行事，避免始料不及的消极影响。会议商定，这一问题需要由即将设立的各个小组做出通盘考虑，这些小组将对安全信息的共享、使用和保护等诸方面做出决定。

25.3.8 会议明确表示一致支持为安全信息共享制定一项行为守则。然而，对守则的范围和性质仍有分歧意见。由于时间有限，会上形成共识，技术委员会对此问题没有决议。因此，秘书处提议，此题目将由下个月建立的行为守则工作队处理。

25.3.9 因此，委员会将以下决议提交全会通过，并要求，在本次大会和高级别安全会议期间提交的关于此题目的所有文件及讨论情况，都应该提供给制定行为守则的工作队。

25/1 号决议：安全信息共享与使用的行为守则的原则

鉴于确保国际民用航空安全是各成员国负有的集体和单独的责任；

鉴于公约及其附件提供了法律和运行框架，各成员国在其之上可以建立一个以相互信任和承认为基础的民用航空安全体系，它要求所有成员国履行其执行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并充分进行安全监督的义务；

忆及各国之间的相互信任以及公众对航空运输安全的信任，取决于是否能获得足够的关于执行国际标准和建议措施的信息；

忆及安全信息的透明度及其共享，是安全的航空运输系统之基本宗旨，共享信息的目的之一，是确保在国家一级和全球一级，对安全关切的问题做出一致的、以事实为依据的和透明的反应；

认识到每个国家、航空界和各航空组织掌握的关于存在运行危险的安全信息，如果共享并共同采取行动时，可能对现有和新出现的风险领域提供一种更清楚的认识，为提高安全提供一个及时干预的机会；

认识到有必要制定保密和透明度的原则，确保以恰当、公平和一致的方式使用安全信息，只用于提高航空安全，而不得用于包括获取经济利益在内的不当目的；和

铭记将这些信息用于与安全无关的目的，可阻碍提供此类信息，对航空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大会：

1. 指示理事会，除其它事项外，根据下述原则，为安全信息的共享与使用制定一个行为守则：

- a) 各成员国将收集和共享有关和适当的安全信息，以确保它们能够有效地履行对国际民用航空安全负有的单独和集体的责任；
- b) 各成员国将利用安全信息协助确保，在其监督下的运行是完全遵照适用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和其它规章实施的；
- c) 各成员国、航空界和各航空组织将确保，以恰当、公平和一致的方式使用共享的安全信息，只用于提高航空安全；
- d) 各成员国在公布信息方面要谨慎，要同样铭记透明度的必要性和公布信息会阻碍今后提供这些信息的可能性；和
- e) 从另一国接受安全信息的各成员国，将同意提供与产生该信息之国家所提供的同等保密等级，坚持与产生该信息之国家所坚持的关于公布信息的同样原则。

25.4 制定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25.4.1 委员会审议了新西兰提交的 A37-WP/114 号文件，它建议在制定新的标准和建议措施时，需要进行影响评估。文件建议国际民航组织以大会决议草案的形式，按照高级别安全会议关于这一问题的建议，开展监管影响评估程序，以解释和记载与新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相关的背景和理由。

25.4.2 所有就这一题目发言的代表团，都原则上支持 A37-WP/114 号文件，但是，一些人指出了制定一个健全的影响评估的沉重负担，并提出分阶段实施的做法。也有人指出，理事会对高级别安全会议的建议采取行动时，应要求空中航行委员会在 2011 年的第一届会议上，就这个问题提出可行性研究。这项研究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空中航行委员会将在 2010 年秋季会议上进行审查。

25.4.3 根据讨论及理事会已经就此事采取行动，委员会一致认为，最好将此事留给理事会，而不是采取一项决议，因为，理事会会根据本组织有竞争的需求，以及可行性研究结果为基础，处于一个最佳位置来决定国际民航组织如何分配资源，以支持影响评估过程。

25.5 以下国家和组织提出了信息文件：澳大利亚（A37-WP/289）、美国（A37-WP/315）、非洲民航委员会（AFAC）（A37-WP/140）、国际机场理事会（ACI）（A37-WP/313）。